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第七冊

清史
代及
史近
研究
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七冊

清史
代及
史近
研
究
論
集



大陸雜誌社編印

1377

第七冊 清史及近代研究論集目錄

清朝姓氏考	李學智	一
清國姓愛新覺羅考	陳捷先	一〇
清太祖實錄與瀋陽舊檔	李光濤	一八
清世祖實錄序與瀋陽舊檔	李光濤	二一
清太祖太宗時代明清和戰考	任長正	二三
清太宗卒位考	李光濤	六〇
清世宗與年羹堯之關係	黃培	六三
說「硃批諭旨」	黃培	七三
香妃考實證補	吳相湘	七九
清內務府檔案中的乾隆服飾	吳相湘	八二
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	李光濤	八五
清代之墓頂門丁	遲莊	一〇二
嘉慶前西洋建築流傳中國史略	方索	一〇四
明清兩代土司	胡耐安	一一〇
咸豐六年雲南省城減回考實	李守孔	一一八
馬和龍降清之研究	李守孔	一二二

清史及近代研究論集目錄

二

清德宗實錄本紀的正本	吳相湘	一二七
李文忠使俄與光緒中俄密約	李玄伯	一三一
清海軍經費移募頤和園考	羅綱	一四九
甲午戰前的台灣經營	郭廷以	一五二
由守舊到革新	郝廷平	一六四
從張謇到左宗棠	郭廷以	一六六
卜策安對於中日二十一條交涉的態度	李文心	一七五
董福祥上營中堂稟辦稿	戴玄之	一八一
南北洋大臣之建置及其權力之擴張	王爾敏	一九二
楊叔嶠光緒戊戌致張文襄函跋	李宗侗	二〇〇
百年來中日關係的演變	張九如	二〇二
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	郭廷以	二〇六
中俄疆界的變遷	周樹村	二一一
從歷史和地理看過去的新疆	勞幹	二一七
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	胡適	二二二
太平天國的極權統治	郭廷以	二二五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及其影響	蕭一山	二三三
中國近百年來的社會變遷與經濟問題	吳幹	二四五

近代西洋文化之輸入及其認識·····	郭廷以	二五八
六十年來中國鐵路與外患之關係·····	凌鴻勛	二七一

清朝姓氏考

李學智

有清一代之歷史，其神祕不可詳解者而多。即以清代開國之神話來說，既以天女降世，各乘果而感孕，生其始祖之故事，若依據清人自述其源流之史籍，能使吾人辨而確信者實鮮。雖經中外學者，數十年來逐一詳考，然所得之結論不一，使後之讀史者，無所適從。學習平日讀史有感於此，特將所感「清人之姓氏」，草成此文，以就正於君子。

據清人自云其姓「愛新覺羅」，考之前史未見其姓，從「明實錄」「紫向高女直考」「名山藏」「三朝通事實錄」及「朝鮮實錄」等書，知清太祖努兒哈赤姓佟氏，（朝鮮實錄曰：佟、童音為雙聲之轉）更根據朝鮮現存之「中忠一國錄」一書所云，實可證明清太祖姓佟氏，當無疑義。蓋中忠一曾於明萬曆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西曆一五九五—一五九六），奉使親赴奴寨（清太祖努兒哈赤住所）並携回清太祖給朝鮮王書。其給朝鮮王書開首云：「七重國建州勳管東夷人之主佟努兒哈赤」。是完全證明清太祖努兒哈赤姓佟氏，蓋因其有云姓佟也。但「清實錄」中，却云其姓「愛新覺羅」。很顯然清人之姓「愛新覺羅」為後改之姓，其改姓之時間及其原因，與其所致之「愛新覺羅」作何意義？據我國學者朱遠先生云：

清室祖先本姓佟，佟、童音雙聲之轉，其始祖為建州左衛猛哥帖木兒，而愛新覺羅乃清太宗（即皇太極下同）新改之姓。其所以改姓者，蓋因古者所傳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東胡之民本同族通婚，及其族始大，則仿造代改耶律氏為蕭氏之例，不通遠代改母姓，此則改父姓耳。

所云清人姓「愛新覺羅」乃清太宗新改之姓，當為事實。至於清人改姓之原因，朱先生以為仿造代改耶律氏為蕭氏之例，不通遠代改母姓，清人改父姓之說，或不無臆斷之嫌。蓋同姓不婚，乃我漢族之舊俗，當時之女真人是否已染此風，而成疑問。更何況清人入滿洲時，已為父系社會制度，觀清太祖臨死時，以遺言命其大福金（按滿洲語曰福金，清會典作福晉）殉葬之記載（見太祖武皇帝實錄，此事奉錄未載）即可知道當時男子在社會上之地位。若以遠代改母姓之例來

看，我們實不相信在封建思想下，會改去地位尊嚴之父姓，而不改母姓。所以朱先生所論清人改姓之原因，或為臆測。

其次一般研究此段歷史者，雖均承認清人之改姓為事實，其改姓之時間，亦認為係清太宗時所改。但對清人改姓「愛新覺羅」之原因及其用意，又均承認如清人在「實錄」及其他清人自述之史料中所云：「愛新、華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說，以斷清人之改姓，乃係偽託其為金後之意。即或對其姓「愛新覺羅」之解釋，有異疑之處，亦祇對其姓「愛新覺羅」之一半，即「覺羅」姓也。有所論斷，均認「愛新華言金也」為無可置疑之說。蓋因清人在詳解其姓氏時，雖解「愛新華言金也」，但尚有明確之意義，然對「覺羅」姓之解釋，頗有含混其辭之弊，因滿語曰姓字為「哈拉」，一般官姓，或請同別姓氏時常用之，並不是「覺羅」二字，發生疑問而已。如日人內藤虎次郎先生在「清朝姓氏考」一文中云：

據咸豐八年文經作者考（是書為楊鍾昌先生之子勛所撰）云：鐵保字冶亭，一字鐵齋，號梅庵。著滿姓覺羅氏，自稱趙宋之裔。（文見謝國楨先生清國史料考輯論訂補編）

然此說已因證據不足，不為學者所取。其次我國學者鄭天挺先生在其「清史探微」一書中，曾對清人之姓氏，詳加考證。根據朝鮮之「龍飛御天歌」一書所云：「女真則韓梁里豆漢夾溫猛哥帖木兒」一句，廣徵「金史」所附「金國語解」姓氏類中之「夾谷曰全」。而證「龍飛御天歌」之「夾溫」為「金國語解」之「夾谷」。蓋清之先世，一般學者均認為清人之始祖猛哥帖木兒，即是「明實錄」及「朝鮮實錄」所云明朝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猛哥帖木兒姓佟或童，而從「金國語解」姓氏類之「夾谷曰全」而比說為「龍飛御天歌」之「夾溫猛哥帖木兒」，證以佟或童或全，均係雙聲之轉，由此證明清人之姓「愛新覺羅」之「覺羅」二字或為「夾谷」而來。然鄭先生亦祇對清人姓氏之一半「覺羅」，找出比較合理之解釋而已。但是吾人要首先聲明者，即是清人之云其姓氏本為「愛新覺

「而」，而非姓姓「覺羅」。所以該是清人自解其姓之「愛新金也」亦有再行詳究之必要，何況清人之姓「愛新覺羅」本為整個之姓？豈可如清人之自解，而將之分開？現在吾人來重新從史籍中，找出清人偽解其姓氏之事實如下：

根據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云：（下錄全文係根據傅斯年先生東北史綱所引北平故宮博物院藏本。據傅斯年先生云：另有滿洲實錄為滿清故宮博物院藏本，今錄故宮本，而注明滿清本之異同。）

長白山高約二百里，週圍約千里。此山之上有一潭名他門（滿陽本作門門）通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河三江，俱從此山流出。鴨綠江自山南湧出，向西流，直入遼東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湧出，向北流，直入北海。愛河江向東流，直入東海。此三江中每出珠寶。長白山山高地寒，風動不休，夏日環山之獸俱投憩此山中。（滿陽本此下有：此山蓋淨石，乃東北一名山也，又以下提行，滿洲源流。又提行滿洲原起於長白山）山之東北有庫里山下，一泊，名布爾（滿陽本作勒）湖。初天降三仙女浴於泊，長名恩古倫，次名正古倫，三名佛庫倫，浴畢上岸，有神鵝銜一朱果置佛庫倫衣上，色甚鮮妍。佛古（滿陽本作庫）倫愛之不忍釋手，遂銜口中，甫著衣果入腹中，即感而成孕。告二姊曰：「吾覺腹重不能同昇，奈何？」二姊曰：「吾等曾服丹藥，掠無死理，此乃天意，使爾身軀上升未晚。」遂別去。佛庫倫復生一男，生而能言，條臂長成。母告子曰：「天生汝實令汝為國主（滿陽本作以定龍圖）可往彼處將所生緣由一辨說」乃與一舟，順去即其地也。言訖，忽不見。其子乘舟順流而下，至於人居之處登岸，折柳修為宮室，似神形，獨居其上。彼時長白山東南麓某地（地名）繁多理（城名）（形）以上兩名滿陽本作郭模輝、郭多理）內有三姓愛酋長（滿陽本作爭為酋長）終日互相殺傷，適一人來取水，見其子舉止奇異，相貌非常。回至爭聞之處，告眾曰：「汝等無事，我於取水處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虛生此人，宜往觀之。」三酋長（滿陽本作三姓人）聞言罷戰，同眾往觀。及見，果非常人，異而詰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華官金也）（滿陽本作漢官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理雅順，天降我定

汝等之亂。因將母所傳之言報告之。眾皆驚異曰：「此人不可使之施行。」遂相攜手為誓，擁捧（滿陽本作擁）而回。三姓人急爭，共奉布庫理雅順（滿陽本作庫理）為主，以百里女妻之，其國定號滿洲，乃其始祖也（滿陽本名建州）。此為清人得姓之始，既以神話語可不完，然其由姓改姓「愛新覺羅」者，實本此源流。愚以為其改姓「愛新覺羅」之初，或並無其深刻用意，在為欲詳究其用意，則不得不先詳證前引之「太祖武皇帝實錄」，是否為最原始之紀錄，北平故宮博物院藏本，是否即最初之版本，以確定其改姓之初，是否即如前引「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其姓「愛新華官金也覺羅姓也」之解釋。

據傅斯年先生在「東北史綱」一文中，曾論及「太祖武皇帝實錄」之版本云：

按清太祖實錄，今已發見者有三本。一名「太祖武皇帝實錄」，藏北平故宮博物院，是最初本。一名「太祖高皇帝實錄」，是一編本，塗改數過，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亦名「太祖高皇帝實錄」，藏北平故宮博物院，已由該院印出。此為最後之本。又有「滿洲實錄」，藏滿清故宮博物院，已由該院影印。文辭較少，當在故宮第一本及中央研究院稿本之間。是得先生認為北平故宮博物院所藏之「太祖武皇帝實錄」為最原始本。然據日人內藤虎次郎先生在其「清朝開國之史料」一文中却云：「（盛京）（滿陽）崇禎間藏之太祖實錄圖，為最初本。」（文見藝文志）第三年第十一、十二號）考之內藤先生所云：「崇禎間之太祖實錄圖」，後於民國十九年，由遼寧通志館加以影印，照原樣本裝訂為八大冊，名之曰「滿洲實錄」。是否即傅斯年先生所云之滿陽本「滿洲實錄」，不得而知。然經詳考校，兩本中對清人源流之一段，確完全相同。但傅先生所云之「滿洲實錄」未見說明是否增有圖畫，而遼寧通志館影印之「滿洲實錄」却係帶有增圖者。然從遼寧通志館本之「滿洲實錄」書後所附「重繪太祖實錄圖八額」，如此者係經清人入關後所重繪。如所附之八額云：

昊天有成命，長白肇嘉徵。草創大東始，規模方夏庸。肇繼五百閔，甲未十三增。國遠先靖近，捫創更鼓升。遼因書七恨，便以還千乘。有戰無不克，惟仁是用興。艱難思祖德，繼續勵

孫承。重增傳奕世，毋忘遠日誌。

而且八韻最後一韻之第一句「重增傳奕世」下小註云：

重增八韻，乃國家威京時舊本，敬貯乾清宮。恐子孫不能盡

見，因命依式重增二本，以一本貯上書房，一本奉送威京耳

藏。傳之奕世，以示非大清億萬年，子孫毋忘開創之艱難也。

由以上所云，乃國家威京時舊本之觀之，可知此「滿洲實錄」重

增時所據之原本，始為最原始之實錄本也。蓋所謂「威京時」，知為

清八最初建都威京時。考清八初建都威京，係在清太祖天命十年（明

天啓五年，西曆一六二五），其後經太祖，太宗未有變更。一直至世

祖必治元年始行遷都北京，而太祖實錄又初成於太宗之手。是「滿洲

實錄」重增時所據之原本，始為清實錄之最初本，當無疑問。更由此

而知太祖實錄之最初本，係增有國書者。亦間接證明傅斯年先生所云

故宮博物院藏「太祖武皇帝實錄」，亦非最初本，蓋「太祖武皇帝實

錄」未云增有國書也。

然「太祖武皇帝實錄」及「滿洲實錄」，又係何時之重撰本？

「太祖武皇帝實錄」因尚未見有碑證，實不能肯定其時間。「滿洲實

錄」因從其書後所附八韻，既知為清八入關後所重增，更據此書前蓋

有「乾隆御覽之寶」印推之，當為乾隆時所重增。更從另外一種，同

進實通志館本完全一樣，然祇有文字而沒有國增之「滿洲實錄」。此

錄係根據舊抄本所印者，被列為國學文庫第九編。從此錄後所附八韻

小註中，知係根據前云重增太祖實錄兩本之一本，而又加重增者。

如前引八韻中最後一韻之小註云：「因命依式重增二本」則國學文庫

本却云：「已命依式重增二本」茲復命改增此冊，貯之避暑山莊，

以俾披閱。又避暑山莊，係在熱河省之承德。是可知國學文庫本，雖

據舊抄本，又係抄自避暑山莊本。由地點上推測，避暑山莊本係係

據重增二本中，存於北京上書房之一本。但從國學文庫本所附之小註

中，知兩次重增之「滿洲實錄」皆出之一人所命。如「已命重增二本

……茲復命改增此冊」，在文辭語氣間，是為一人之命令無異。然考之

避暑山莊，初成於康熙四十二年。更考之史籍，康熙初祇修纂太祖實

錄一次，而其時間又為康熙二十五年。是避暑山莊初成之年，已晚纂

修實錄之時間十七年。設若避暑山莊本之實錄，為康熙所重增，亦最

早當在康熙四十二年以後。然考之史籍康熙四十二年以後，並未見有

重增實錄之記載，所以我們疑或以上所云重增之「滿洲實錄」當為乾

隆時重增者。更證以在敵偽滿洲國康復年間，經日人所影印之「大清

歷朝實錄」第一帙中，亦印有「滿洲實錄」。經詳校此錄之圖畫與文

詞，與進實通志館本「滿洲實錄」完全一樣。知兩種版本之「滿洲實

錄」，係根據一本所影印者。然此錄係本之實錄據日人昭和十一年六

月一日之「歷史學研究」，載有「奉天清朝實錄詳盡高橋氏通信」

一篇，云：「此滿洲實錄之製作年代，為乾隆時之再製本」。其據何書

而確定為乾隆再製本，雖不得而知，然由此亦可證明，予之判斷「滿

洲實錄」為乾隆時所重增，或無疑問。

由以上之證明，既知「滿洲實錄」為乾隆時所重增，因此吾人亦

疑「滿洲實錄」中對清八姓氏「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註解，

亦為乾隆重增實錄時所加添。蓋據日本現存抄本康熙時纂修之「三

朝實錄」（按內藤虎次郎云：「清三朝實錄寫本，實已早傳於日本，

即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是也。此三朝實錄，文化四年，即清嘉慶

十二年，西曆一八〇七年。由鞍山、芝罘、永根、冰齊二人抄錄成書，

名清三朝實錄。」註：此錄筆者曾見於「滿洲歷史地理」一書所引，

為節者篇幅，此不錄。」對清八之姓「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錄）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云：「愛新漢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解

釋故也。即是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北平故宮博物院

所以改號之原因，據日人楠紫氏「滿洲發達史」云：

更揭大清為新號者，則以與大明相稱頌耳。夫國號一名稱而已，而太宗竟於斷斷內外之心理，謹嚴選擇，並藉以運用政策焉。其英敏之見地，求之前史，殆無其例。至於金與復金，當時漢人恆稱作處處羅剎之義，歷史上曾有此記載。況漢人之前代，如宋者，固曾受金人之毒害，甚至尊之君主，亦被所捕虜，而拘囚於黑龍江上之五國城焉……則費用金或復金之年號，徒足以增加漢人之反感。太宗即位後，經過八年以來整頓靜觀，均見此種名稱，於國運之發展上，固有重大不良之影響，故無作斷然之處置。於是將一切文卷中之記載，凡作金或復金字樣之處，咸一律毀去，改為滿洲國，或滿洲部族，務令從前使用金與復金之痕迹，俱消滅無餘。太宗更為永久詳密之考慮，乃溯及既往，以細故世人之耳目。改訂太祖實錄與滿洲同書之文殊，實係彼族之初祖布庫里雅順，在其白山東幹桑里城居住時，所建之國號。

由以上之論，知清太祖初稱太祖實錄時，尚深諱其為金後裔不及，皇能更將經太宗新改之姓氏，「愛新」解作華言金呢？若如是之解釋，豈不明言其為金朝後裔？由這種矛盾看，聰慧之清太宗，或許不會如是之糊塗？而且當時初修之太祖實錄，原係滿、漢、蒙三種文字寫成者，其寓有漢文之用意，又係針對漢人始撰作者。若據楊肇氏以上所言，其改稱號，及深諱金或復金之原因，又係針對漢人，以免免漢人憶及以往宋、金之歷史，而增漢人對滿人之反感。故想在此種情形下所撰之漢文「太祖實錄」，是否會將其新改之姓「愛新覺羅」中之「愛新」解作華言金也，實不言而喻。

既太祖實錄中將其姓「愛新」解作漢言金也，「覺羅」解作姓也，豈非太宗初修太祖實錄時所應有。然而太祖實錄之修纂，見於記載者計有：

太宗崇德元年，初次纂修。

聖祖康熙二十五年，第一次重修。

高宗乾隆四年，第二次重修。

是太祖實錄，在乾隆四年以前，共三次纂修。太宗既不會將其姓之「愛新」解作華言金也，覺羅姓也之註解，已如上述。則康熙時纂修之「三朝實錄」及乾隆四年纂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實均未將其

完整姓氏之「愛新覺羅」強行分開，而加以註解也。由此可知清人之將其姓氏，所加註解，最早亦當在乾隆四年以後所為，實為無可置疑之論。更可知前云之「太祖武皇帝實錄」及「滿洲實錄」，或均為乾隆四年以後之重修本。

以上係從史料之年代中，證明清人姓氏偽解之非是，今更從其偽解之本身，詳證其姓「愛新」解作金，「覺羅」解作姓之非是如後：

本來清人之姓「愛新覺羅」，清代以前之史籍，未見載有此姓。雖現存南宋時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建炎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西曆一一二七）條，張瑄節要云：

阿古達（金太祖名，一名阿骨打）以本土受新為國號。愛新，

女真語金也，以其水生金而名之。猶達以達水名國也。

然詳考之金史地理志云：

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

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

是女真語金為按出虎，而非愛新。但前引之張瑄節要，所以書為

女真語金為愛新者，當或有依據。考之身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雖為南宋時之書，然現存本，實係經過乾隆修纂「四庫全書」加以纂

改後之本也。蓋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附之校勘序文中，已明

白說：

原本所載墓塋，強置諸論，是非錯謬，疑為後人攪入，又於本

姓外載有：留正中興聖政，呂中大書記，何遜龜鑑諸書，當亦

修承樂大典時所附入者。今既無別本可證，姑依文錄存，間加

駁正，有與宋史互異者，亦各有辨證，附註下方。其書中所載

金人地名等，音譯均多舛誤，謹依欽定金史國語解之例，詳加

訂正。

是可證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實係經過乾隆之纂改也。而其校

勘序文中，又明白說有「其書中所載金人地名等，音譯均多舛誤，謹

依欽定金史國語解之例，詳加訂正。」可知其改金朝名為國號之按

虎，為愛新，當為事實。然其纂改女真語金之按出虎，而為愛新之根

據，則又曰係據「欽定金史國語解」一書（按欽定金史國語解，原係

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之一種，另有金史所附金國語解一種）。然

考之「欽定金史國語解」一書，名物類有「愛新」註云「金也，卷二

及「張羅節要」之所本。但由此條即可證明。清人亦即認彼之姓氏「愛新」即「金史」所云之「按出虎」，然更證以其他史籍，女真語「金」之記載，計有「按出虎」，如前引之金史地理志。阿穆爾，按北盟會編三云「國號大金，以水名阿穆爾為國號，阿穆爾，女真語金也」。

句也。然而「按春」女真語為金，前已詳證，是可證明清人將「愛新」解作金，完全出自偽造，或無稽。蓋若「按春」與「愛新」為同一辭句之音譯，或譯為漢字之不同，那麼在「欽定金史解」中，即不應同時並列。既然同時並存，即不應註解各異，甚至發音上，書寫上又均不相同。

「按春」，按金國語解物象類有「金曰按春」。又有「按春溫」，按清人未改用漢文以前之舊有女真小字（此係金朝之文字，考之金朝初年，係仿契丹字，改為女真字，史稱女真大字，後金熙宗時又作女真小字）解金曰「按春溫」，其字之寫法為「斤王」，傍註漢音曰「按春溫」（見華夷譯語女真篇解字）。綜合以上各種，知清人以女真語金，有「按出虎」、「阿穆爾」、「按春」、「按春溫」四種。因此，復之中外學者，即以謂清人曰金之「愛新」，為「按出虎」、「阿穆爾」、「按春」等之音譯異譯，然悉以為非。蓋「欽定金史解」，既把「愛新」解為金，而又說「愛新」即金史所云之「按出虎」。然在「欽定金史解」中，即另列有「按春」其名，但其註解，却與「愛新」相異。

「愛新」之地名辭典，對原為金國號之按出虎水，亦即清人認為與其姓「愛新」相同之「按出虎」，所加之解釋，更可進一步證明清人偽解其姓「愛新」為金之非。如地名辭典阿城條云：在吉林濱江縣東九十里，漢挾婁地。隋時為安東省都所轄，為該縣七都之一。吉林通志謂：明按出虎，女真語謂金之義。金時都此，因置會實府。元廢。明嘉靖中，置其阿勒楚喀，以阿爾河為名，即今之阿什河也。清雍正中，置其阿勒楚喀城，置都統；光緒中為省州廳地；宣統三年，始置阿城縣。

如地理類中有一「按春」註解云「耳堅也，卷一作安出虎，卷四作按出虎，卷二十四作阿爾濟，卷六十七作安克虎，併改水名」。其所謂金史卷一之「安出虎」當為「愛新」下所云之「按出虎」。蓋「愛新」下所註之「安出虎」，係指金為國號之「按出虎水」，而「按春」下所註之「安出虎」，亦指金為國號之「安出虎水」。是「按」一「安」當為一字，亦即兩者均指金國為號之地名。然而為何兩者既相同，其註解却「愛新」為金，「按春」反為耳堅？在末詳其註解以前，表面上兩種解句，似乎截然不同。但若詳證其兩辭所註，清人這種強起專義之手法，在清人看，偽裝似天衣無縫，然實際上其自解之本身，已存在清人不可自解之矛盾。蓋既說「愛新」為金，為金國號之「按出虎」之異譯。又說「按春」亦為金國號之「安出虎」。是兩辭之註解，即應相同。「愛新」既譯為金，則「按春」即不應譯作耳堅。而且據以「金國語解」及「女真小字」，「按春」實應為金。而「愛新」為金，除清人自加之偽解外，他史實未親有此實證。然更有甚者，在「欽定金史解」中，「愛新」與「按春」之滿文書寫上，亦不相同。如「愛新」滿文作「ᡳᠨᡳᠨ」其所註之漢音為「阿西安伊」，因。而「按春」滿文之寫法為「ᡳᠨᡳᠨ」其所註之漢音為「阿西安伊」，因。是故無論在註解上，發音上，書寫上又均不相同。是可知清人說「按春」與「愛新」，無論在意義上，發音上，書寫上又均為兩種不同之辭

從地名辭典中，知金為國號之按出虎水，至明時為阿爾濟河，清人又名之阿勒楚喀河，後又名之阿什河。然更證以同書「阿勒楚喀」（疑為喀）條云：

今吉林阿城縣治，以阿勒楚喀河為名。滿語「阿勒楚喀」，耳也，謂河流環形似耳故名。一名阿什河。

前後兩條對證，可知地名辭典，亦承認清人之偽解為是，而發生同清人一樣解釋之矛盾。蓋阿城條中，即說「按出虎」女真語金也。是已承認按出虎，即雍正年間之阿勒楚喀，或即後來之阿什河。可知阿勒楚喀者，即按出虎之變音同譯，即阿什二字，亦是按出虎之音譯。是阿勒楚喀與阿什，都應解作「女真語金也」。但因地名辭典之辭源為清人矛盾之史料，所以在阿勒楚喀條中，將之解作「滿語阿勒楚喀，耳也，謂河流環形似耳故名」。然考之「欽定金史解」，是將按出虎音譯之按春解作耳堅，並非祇解作耳。猶其所云：「謂河流環形似耳，實更不通。蓋環形者，圓形、圓形之謂也，豈有耳似圓環者？最低限度地名辭典，既抄清人之偽解，亦未抄全。所謂「滿語阿勒楚喀，耳也」者，亦祇抄清人偽解「按春」耳堅也之一半而已。以說傳記，實已平失其本義。

再者地名辭典，既根據清人之史籍而訂，則是清人已認「阿勒楚喀」亦即「按出虎」之音譯，雖然地名辭典並未將清人姓氏之「愛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新」加以混入，然而清人既認「按出虎」即其姓之「愛新」前已詳

言，而又將「按出虎」改為「阿勒楚喀」。為何清人不把其姓改為「阿勒楚喀」？或將「按出虎水」改為「愛新河」？或則在清太祖實錄中將其姓解作「愛新」耳堅也？是知清人根本即未認「按出虎」或「按春」，與其姓之「愛新」為同一之清名也。因此清人既將非金解之「愛新」，強放於原為金解之「按出虎」頭上，是不得不將原解作金之「按出虎」綴以別解，加以掩飾。但清人這種鳩佔鵲巢之手法，雖欺騙了數百年來之學者。然而格言有云：「作偽者之結契，終將作偽之事實，暴露於被其欺騙人之前。」殆無可逃焉。

前證種種，猶未盡意，更從清人「欽定金史語解」一書自解其姓之矛盾中，以證其偽解其姓之非是。如「欽定金史語解」卷二人名類有：「愛新」姓云「金也，卷十七作愛申。卷五十九作阿辛，併改。」雖其云金史卷十七之愛申，是否即清人姓氏之「愛新」，並無史料以證其非。然其所云金史卷五十九之阿辛，即其姓氏之「愛新」，實可確證其偽。考金史卷五十九為諸王表，內載「世宗子與顯宗衛紹王凡十八人」表中，列有「鄭王永貽子，按春，阿辛。」更檢閱金史卷八十五，世宗諸子傳，鄭王永貽列有尊傳云：「鄭王永貽本名銀光可，初名石狗兒……二子，按春，阿辛……」可知鄭王永貽共有二子，一名按春，一名阿辛。此阿辛者即欽定金史語解人名類「愛新」條下所注之阿辛。然而清人既認愛新者，女真語金也，是亦認金史中，鄭王永貽子之阿辛，亦即女真語金也，「女真語金也」，在女真語中完全相同，祇是因改譯漢字後之不同而已。但是清人作偽忽略了一個事實，蓋鄭王永貽尚有一子名按春者在焉。按春女真語為金，金國語解及華夷譯語之女真小字，均有記載，甚至近代研究此段史學者，亦均承認「按春，女真語金也」之解，前已詳證。若據清人所云：是鄭王永貽兩個兒子同名，蓋「按春」與「阿辛」女真語皆解為金之故也。雖金史中人名，地名前後或有異譯之誤，但同為鄭王永貽子之「按春」與「阿辛」，我們實不能認為係金史誤把同名之二人，因譯為漢字之異，而誤被列謂「按春」與「阿辛」之不同。即如金史中如金人墓誌「建炎以來歷年要錄張國節要」之校撰序文所云：「金人地名等音譯均多舛誤」，亦不致將鄭王永貽之二子同名而誤譯為「按春」與「阿辛」，又何況「按春」與「阿辛」並非同名？「按春」女真語為金，實有史據可證。所以清人在「欽定金史語解」中，將阿辛作其姓之愛新，完全出自偽解，實無疑問。

然其所以將阿辛來充作愛新者。或者清人最初既將「按春」為金之解，改譯作耳堅，而將其姓之「愛新」頂替「按春」以為金，為欺騙世人計，不惜追溯既往，從史籍中將有關「按春」之記載，皆根據其「欽定金史語解」一書，加以篡改，以符合其將「愛新」冒名頂替「按春」之偽解。雖然清人將「按春」改譯為耳堅，尚無多大破綻，但卻在「愛新」偽解為金上，發生不可自解之矛盾。蓋「愛新」雖被頂替了「按春」，可是清人以前，根本即無其姓。而「按春」呢？却曾被金朝用為國號，並曾在史籍中廣為應用，清人又從何處找來許多「愛新」以為頂替「按春」？所以清人祇有亂拉些近似「愛新」之語句，來填補被其改去之「按春」。故而清人在補充被其改去之「按春」空額時，東拉西扯，却顯有手忙脚亂之態，其拉來頂替「按春」之語句，混亂不可管理，作偽心虛於此可見。

由以上之證，可知清人將「愛新」解作「女真語金也」之偽。至於清人姓「愛新覺羅」之其他一半所謂「覺羅」二字，根本上原不能同「愛新」分開。祇是清人欲牽強「愛新」為金之偽解而將其勉強分開者。所以「覺羅」二字，究作何義解，始終無人能道其詳。即清人自己亦無法解答「覺羅」究為何義，亦祇有根據太祖實錄含混所云：「覺羅」姓也，以為典據，不再深加詳釋。

據日人內藤氏「清朝姓氏考」（見藝文第三年第三號）云：「實諸滿人覺羅二字之由來，彼等滿人亦不知其所以然」。由此可知清人對「覺羅」之玄妙了。雖然太祖實錄曾有云：「扈喇虎之子扈爾漢為養子，賜姓覺羅」，以及清通志氏族類有謂：「伊爾根覺羅、舒舒覺羅、西林覺羅」更有所謂：「宗室覺羅、民覺羅等。除宗室覺羅外，其他覺羅者，雖係仿漢族歷朝賜姓之例，以賜姓給有功之臣屬，表示尊寵。然考之史策，吾國歷代賜姓之例甚多，從未見祇將一半賜給臣屬者；而且既賜姓，亦祇改姓皇帝所賜之姓已足，更未祇將皇帝賜給之姓，冠於原有姓氏之上，而兩姓兼用者。」

再者從太祖實錄及清通志看，似乎在大祖時，清人已姓「愛新覺羅」，蓋太祖時已曾賜養子扈爾漢姓覺羅也。其實清人這種掩耳盜鈴之手法，實難使後之讀史者相信。其實清人之姓「愛新覺羅」者，乃太宗時新改之姓。太祖時尚自姓佟。又豈能預測其死後，自己兒子會改姓「愛新覺羅」，而預先將「覺羅」賜給養子扈爾漢？所以可知太祖時祇有賜姓之舉，然其賜姓當為佟或費，決非覺羅者甚明。是故覺

羅者，亦決非如清人之解為姓也已足，實當另有別解。

綜合以上所論，已知清人自解其姓，愛新華言金也，覺羅姓也。之非更可知清人如是之解釋，當均為乾隆時所加添。然而「愛新覺羅」之原義，又為何解？愚以為與清人改後金為大清，改建州為滿洲，均為一有系統之思想在焉。所以欲辨其姓「愛新覺羅」之原因及用意，則又必須先詳其「連步改稱號」之原因為何。所以吾人首先提出清人改建州為滿洲之原因以詳證之。

清人改建州為滿洲之原因，據日人稻葉氏「滿洲發達史」云：

滿洲之名稱，含有二種意義，其一；因太祖之舊部金國人（即七真人）當時俱遠懷太祖之威德，而滿洲者，與太祖尊號滿住之名音相同，故用之以繫人心也。其二；因文殊師利者，為佛之字號，滿洲與文殊音亦相近，以之為部族之名，可藉以博女真人之歡心，乃至一般漢人之好感也。

以上稻葉氏所云滿洲之含義，其一重係根據朝鮮現存之「常農集」所附之「樞中口錄」一書，所云：「約和後軍始下山飲水，胡將（按指滿軍）仍言：此事當到城見滿住後，許令還國。」之說而來。按「樞中口錄」係當清太祖天命四年時之著。然更在太祖以前東北名酋中，並曾有專滿住者，近人吳賡曾「燕京學報」第十一期「關於東北史上

一位怪傑的新史料」一文中，推崇專滿住云：「假如把建州史分成兩期，以努爾哈齊（清太祖）代表後期的時候，無疑地專滿住是前期的代表人物。一是可知在清太祖以前「滿住」二字已被女真人用為尊稱他們酋長之尊號。而清人亦即由此尊號中，相沿為部族之號者。稻葉氏所云之其二；或係根據「滿洲源流考」所云：「按滿洲本部族之名，以圖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皇帝，每歲而歲獻丹書，皆稱文殊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專言妙吉祥也。又作曼珠宜利大教主，經云：釋迦牟尼解脫虛運那如來，而大聖曼珠宜利，為毗盧那本師。殊殊音同，師宜一音也。當時滿漢聲譽，實本諸此。今滿珠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沿，實則部族而非地名。」然據我國學者孟森先生「明元清系通紀」一書云：「大真之稱滿住，其來已久。遼漢隋唐之雜編，俱中所言其首曰；大真佛囉囉。以女真稱之，女真呼長者曰馬法，今滿語猶然，武皇帝實錢載朝鮮國王與太祖書，猶建州州衛馬法及下，猶言建州衛酋長云爾。馬法，即陳書、北史，及唐書之莫弗，

或莫拂。大真佛，猶漢稱南粵尉陀自稱蠻夷大長。而滿語則尊稱，隋唐時已有佛號，夷俗信佛尤篤，文殊之稱，信為佛之最尊，而即以尊其尊號。嗚呼即曼珠，是其時已有滿洲之對音，為酋長之尊稱。至明而建州衛最大之酋長為專滿住，專為明廷所賜之姓，滿住則明代皆認為其酋之名，蓋以「樞中口錄」時已天命（太祖年號）四年，胡將仍稱太祖為滿住，可知滿住為建州最尊之號。

以上皆為先輩研究「滿洲」之由來所得之結論。然無論如何，吾人從以上之論，知清人之改建州為滿洲者，其用意不外一欲以滿洲以代替建州，掩飾其祖先係明之屬夷。二欲以尊稱清太祖之號，擴而大之，尊稱其整個部族。但滿住即滿洲，係女真最尊之稱號者，當無疑問。蓋無論任何民族，皆有自尊之固俗，又為事實，本此原則，清人欲專其部族而改稱號，實為常情。至其改金國或後金為大清者，史書未見其詳，中外學者論之者亦夥。雖日人稻葉氏曾加論證，如云：

去金而稱清，吾人欲解此問題有二要件；一新舊兩號之間，當有聯絡之點。二選擇國號，當有一種普遍之表象。就此推究，從中國古代少昊金天氏之傳說。可以證明其義。少昊金天氏父曰清，有曰：胙土於清。據羅泌所說，少昊氏以金為寶，歷色尚白，故又曰金天氏。就史事推之，起於朝鮮南端之新羅，亦曰金天氏之後，起於長白山東之渤海，亦咸五行行說之影響，不稱震國。畢竟彼等接受漢文化，因襲定名，凡吾人解說，不得謂此附會之言也。觀太宗即位，以翌日公表宮殿之名。稱中宮曰清宮，東宮曰闕闕，西宮曰麟趾。或擇翔鳳樓，飛雲閣等佳名，以符帝王之親睦，則彼等殆以金國號少昊金天氏，因金天氏胙土於清，故採用清字以命名也。（見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卷上引）

然其說史據未足，或或臆斷。蓋稻葉氏對清太祖，太宗之文化程度，實估計過高。根據朝鮮「中忠一圖錄」云：「至乃（人名）本上國（指明朝）人，來于叔酋（太祖弟哈魯）處，掌文書云，而文理不通。此人之外，更無解文者，且無學習者。」此係指太祖努兒哈赤時之情形所言。亦可從此略知當時滿人文化程度。一般學者均也清人自云其太祖精通漢書諸文為詳實之言，其實皆謬也。證以中忠一圖錄

所云：「掌文書云，而文理不通。此人之外，更無解文者。」實可知太祖實非精通漢文者也。細檢朝鮮李朝實錄，所錄當時清太祖給朝鮮之信件，更可證中忠一國錄所云非虛，亦可知清太祖之漢文程度，並不甚高深。至於太宗之漢文程度，據崑崙山先生清代通史云：「皇太極（即太宗）於漢文之程度，尚不及努兒哈齊之所得之智識，亦僅能譯成之滿文小說野史而讀之，且賴儒臣進講之力。」實可知清太宗之漢文程度，尚不及其父。是否會在改稱號之時，有知稽某氏所論，引以證其言之深，實不言而喻。所以崑崙山先生對以上稽某氏所論，加以詳辨之，以上諸說，各異一面之理由，然皆未有明確之史證，吾人既不能起死者於地下，則惟有就己意為從否，而盡力搜求其真象耳。」

由清太宗改號當時之文化程度觀之，吾人實不敢相信稽某氏之論。由吾人推之，其改號之思想，決無稽某氏所云之高深與曲折。是必淺顯通俗，又易為一般女真人所瞭解與接受。本此原則，吾人斷清太宗改後金或金國為大清者，或本其「女真尚白」之俗。蓋「女真尚白」之俗其來已久，金史已明言：「定額尚白」。應以為其所尚，相沿而成國號，實屬可能。考之白者，渾淨也，渾淨者清也，由白改為清，實簡單而易識，又為其族所崇尚，更便於同族所接受，或即可認為文化程度低落之清太宗所採用。然悉之此論，亦覺史據太過，不無大弊之嫌，但愚之本意實欲從此等清人改號之系統中，尋求出清人改其姓氏之原因，所以姑略此等考證，以俟後之專文論之。

從以上清人改號之論，或可知清太宗之思想系統，不外因其部族漸大，欲以建立一眾所尊仰之稱號，而將其部族之名稱更改，以示尊赫。吾人即從此種欲尊其部族之思想中，發見了清人由姓改姓之「愛新覺羅」之秘密，實亦欲指示其姓氏之非常與偉大。根據日人景印「華夷譯語」及「女真館來文通解」二書（按是書為明朝東北女真各酋長，進貢明朝之表文，係用「女真小字」書寫，在旁綴以漢字註音，右旁綴以漢文，為研究明代遼東女真文字學不可多得之史料）內有一句女真最高尊稱之用語，即「努魯」，其漢音註為「阿赤卜魯」，譯為漢義則為「聖」。此語在以上二書每一表文中皆有應用，且被冠於皇帝稱號之上，曰：「阿赤卜魯平安你」。考女真語皇帝曰「罕」或「汗」，如清太祖原即稱為「後金國汗」或「金國汗」。「罕」或「汗」當係音轉，「安你」當係「罕」字之尾音。其譯為漢義則為「聖皇」。

帝」。由此解為「聖」字之「阿赤卜魯」，證以清人欲尊其部族，而改建州為滿洲之自思思想。其改係姓而為「愛新覺羅」者，應即解作「愛新」字之「阿赤卜魯」，實為很自然之事實。考之「阿赤卜魯」與「愛新覺羅」雖然譯為漢字後，在文字上與發音上，或稍有不同。但是證以明實錄，對有關東北女真人之漢字譯名，以及清實錄相同之人名，相互對證，即可知「阿赤卜魯」與「愛新覺羅」之不同，當為想象中之事耳。今更將「阿赤卜魯」與「愛新覺羅」在發音上之異同，略證於后：

吾人首先將「阿」字與「愛」字之異同，證明之；按「阿」字為唇切屬喉韻，國音之發音為「阿」。而「愛」字為唇切屬喉韻，國音為「愛」。兩字在發音上，均為喉音，可以說完全相同。祇是「愛」字在音尾上多一種，一之尾音而已。看「愛」字之切音為「阿」，即知發音上是「阿」字為開首音，兩字發音相同，殆無疑義。更證以「欽定金史」之滿語發音，如職官類之「愛滿貝勒」註云「金史是二作阿貝勒極烈」。人名類之「愛實」註云「金史是二作阿」。是可知在滿語中「阿」字與「愛」字，根本完全相同，祇是譯為漢字相互不同而已。

其次即為「阿赤卜魯」之「赤」字，與「愛新覺羅」之「新」字。赤字為齒切屬喉韻，國音為「赤」，新字為西因切屬喉韻，國音為「新」。在表面上看，似乎兩字通轉為難，然詳證滿人對二字之發音則實易為。如清太祖「努兒哈齊」清實錄即作「努兒哈齊」註云：「金史是十作額赤大」。是赤字滿語又可讀作濟。又同書人名類有「喀齊喀」註云「金史是五作合喜」。是赤字滿語又可讀作喜。更見前證阿字所引之「愛實」註云「金史是一作阿喜」。是喜字滿語又可讀作實。又同書部族類有「實曼」註云「金史是七作石曼」。滿語又可讀作實。是赤字滿語又可讀作濟、喜、實、石等音。亦即以上各字，在滿語發音上無甚區別也。但證以今日地理類有「阿爾泰」字，註云「金史是六十七作阿里失石」，即可知新字滿語亦可讀石。證以前論赤字可讀作石，即知赤字與新字，在滿語之發音上完全相同也。

再次者「阿赤卜魯」之「卜」字，與「愛新覺羅」之「覺」字。卜字為唇切屬喉韻，國音為「卜」。覺字為吉徹切屬喉韻，國音為「覺」。或戒者切效韻國音為「覺」。按以上二字，據古韻通轉之例，唇、覺三韻，實可通轉，更證以「欽定金史」語解：如君名類有「烏卜」。

「聖」者，註云「金史卷五十九作斜不出」，是卜字滿語又可讀不。又同音部族類有「博都哩」者，註云「金史卷一作不尤魯」是不字滿語又可讀博。其由卜讀不，更由不而讀博，從而轉為覺，實為可能者也。又何況卜與覺之古韻，可以通轉。

最後為「阿赤卜魯」之「魯」字，與「愛新覺羅」之「羅」字。按魯字為虛五切底韻。國音為ㄌㄨ。羅字為勒我切收韻，國音為ㄌㄨ。是兩字係同聲母字，雙聲即可互轉，則兩字原屬一字，故得為漢字而互異，實屬可能。更證以「欽定金史編年」地理類有「和囉葛圖」者，註云「金史卷十四作和魯忽土」。又同書地理類有「和囉和博」者，註云「金史卷二十四作大魯大囉」。又同書同類有「拖囉」者，註云「金史卷八十一作陀魯。卷九十四作陀囉」。欽定金史編年一書，此例甚多，雖不枚舉。但可知舊有女真語之讀為魯者，則滿語亦讀為羅，當係事實。

綜合以上所論，可知清人之姓「愛新覺羅」者，實係女真語為「聖」之「阿赤卜魯」也。雖兩者在譯為漢字稍有差別，然從欽定金史語解一書，知道金史所譯舊有女真語之漢字，至清朝時，清人已認為無一適當，故乾隆帝從頭澈尾，重新按當時滿語，審慎依其意之所從而改譯，而始成所謂「欽定」金史語解。當然清人所譯女真語之漢字，其清人前漢人所譯女真語之漢字，有相當之不同，殆為想像中事。史從前論清人改號之思想系統，實可證明阿赤卜魯者即愛新覺羅也。至阿赤卜魯，漢義為聖，然按聖字之解：說文引書洪範「察作聖」

傳：「治事無不通謂之聖」，又道德修養達乎極地者謂之聖。或凡精通一事而他人莫能者皆謂之聖。又至尊無上之稱（上引見辭海）。從我國解聖字之義證之，太祖實錄所述其得姓之始，託之之神話，殆無一事非表現其聖之者，如太祖實錄云「母告子曰：『天生汝實令汝以定亂國，可往彼處將所生緣由，一一詳說。』」……彼時長白山東南鄂模（地名）郭哩（城名）內有三姓多為酋長，終日至相報湯。這一人來取水，見其子舉止奇異，相貌非常，回至門爭之處，告眾曰：『汝等無爭，我於取水處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虛生此人。』去往觀之。三姓人聞言觀之，同眾往觀，及見果非常人，異而驚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覺羅，名布庫哩雅順，天降我定汝等之亂……』眾皆驚異曰：『此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為昇迎至家。』（引故宮乾隆本太祖高皇帝實錄）由以上可知，如其言為滿洲源流，無實言其為得姓源流之說明書。蓋如「母告子曰：天生汝以定亂國。」是首先言其始祖係天所生，非凡人也，而我國舊俗，視常人為凡人，非常人即聖人。又云「一人取水見而異之」是其始祖在外表上，又非常人。所以「歸語眾人曰：汝等勿爭，吾於取水處見一男子，其貌非常人。」更又曰「此天生聖人也。」是完全說明，發尊崇其始祖為聖人之本意，亦表明其姓「聖」之來源。

從以上之各種論證，證明了清人之姓「愛新覺羅」者，亦即舊有女真語「聖」之「阿赤卜魯」也。

（原載大陸雜誌第一〇卷第一二期）

清國姓愛新覺羅考

陳捷先

一〇

清人對於他們祖先的事蹟，常常託之神異，好像有所隱避一樣，就以他們的姓氏愛新覺羅來說，他們就在官書裏公然的聲稱「受姓自天」：

「……初，天降三仙女浴於泊，長名恩古倫，次名正古倫，三名佛古倫，浴畢上岸，有神鵲啣一朱果置佛古倫衣上，色甚鮮妍，佛古倫愛之，不忍釋手，遂嚙口中，甫着衣，其果入腹中，即感而有孕。佛古倫後生一男，生而能言，修飾長成。母告子：『……所生緣由，乃與一舟，順水去。……』後時長白山東南麓婆娑（地名）營罕里（城名）內，有三姓夷酋爭長，終日互相殺傷。適一人來取水，見其子舉止奇異，相貌非常。回至爭鬥之處，告衆。……三酋長聞言罷戰，同衆往覲。及見，果非常人，異而詰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古倫所生，姓愛新（華字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里英雄，天降我定汝等之亂。』……三酋長息爭，共奉布庫里英雄為主，以百里女妻之，其國定號滿洲，乃其始祖也。……」（見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一頁一）

但是在明朝和朝鮮方面的史書裏，從沒有見到一處記載他們的祖先九姓愛新覺羅的：如清學祖都督孟特穆（孟哥帖木兒）、范察（范察）、克喜（董山）這些人，明實錄和朝鮮實錄中都說他們姓董，或姓佟。清景祖覺昌安和顯祖塔克世，明人不但稱他們爲佟教場、佟他失（見張璐遼東略等書），朝鮮人也給他們冠以佟姓（如朝鮮實錄和中忠一州紀程圖記等書）。就是清太祖本身，明朝與朝鮮都還是以佟姓爲稱，如明實錄（萬曆十七年）稱奴兒哈赤爲佟奴兒哈赤，皇明從信錄和東夷略也都稱奴爾哈赤姓佟，錢謙益在初學集四十三忠武王書像記裏說奴兒哈赤是「佟奴」，張鶴鳴在兩朝從信錄卷九天啓元年十月條裏說清太祖與佟卜年「同姓不同族」；朝鮮李朝光海君日記（甲寅明萬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條）裏有「建州夷酋，佟奴

兒哈赤」的記載，很多使臣從建州回來也常有老酋姓佟的說法。甚至奴兒哈赤自己也承認他是姓佟，如李朝宣祖二十九年（明萬曆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他給朝鮮使臣的回帖中稱自己是「女直國建州衛管東夷之主佟奴兒哈赤」（見朝鮮中忠一建州紀程圖記），李朝宣祖三十八年（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他給朝鮮的國書裏也自稱是「建州等地方國王佟」（見朝鮮外交文書事大文執）。佟童一音，就是清人的姓氏，在清太祖崛起以前的二百多年中間，都一直是姓佟（童），並沒有姓愛新覺羅的這一說。

但是，佟姓或童姓也不是清室原有姓氏的專稱，因爲女真人姓佟童的很多，據朝鮮實錄的記載，在孟哥帖木兒（孟特穆）和范察（范察）的時代，女真部族中就常見有佟童姓的人，並且在當時，凡佟姓或童姓的人，在他們被職的時候都歸入建州，可見佟姓或童姓在當時除了是一種普遍的姓氏以外，它還有著某種特殊的意義。後來到萬曆中葉，當清太祖開創偉大事業的時候，女真部族中以佟童爲姓的還很多，如萬曆二十三年（李朝宣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九五年）的年底，朝鮮使臣中忠一到建州老寨謁見清太祖的時候，沿途遇到女真諸部的酋長很多，他在圖記裏記述那些酋長姓童的計有童汝乙古、童流水、童觀阿哈、童麻蘇、童時羅破、童者打、童尼求里、童愁沙、童阿木、童阿斗、童麻蘇、童時羅破、童者打、童尼求里、童愁沙、童伊致哈、童陽古、童欲古好、童時復應古、童光斗、童加可等二十一人，而李姓與王姓的只有少數。由此可見，佟童是當時女真的普遍姓氏，並不是只有清人的祖先姓佟童，或是少數女真部族姓佟童。佟姓或童姓爲什麼是多數女真人的普遍姓氏呢？韋炳麟先生對這個問題曾作過如下的考證：

「佟字不見說文，後漢書邊氏傳有臺佟，童懷音大冬反，不音所出。廣韻冬冬形雖有佟字，云姓也。北燕錄有遼東佟萬，以父字知名。又別有烙字，訓大威貌。按臺佟字孝威，古人名字

相應，疑終終本一字，晚世始分，然玉爲人部終字引廣蒼云人姓，則其來遠矣。今終氏獨著於遠，終爲既以文著，是其人非胡貉也。……明興，去北燕幾千年矣，而有女部終者則來附。成化時，又有建州左衛都指揮那和翁，用其母姓也。清盛京遺志，列明時成進士者，成化時有終珍，正德時有終應龍。王文成集有與終太守書，送終太守序，其人嘗官文選郎，文選於明時最清要，必不以夷人任之，是則遼東漢族，猶能保其清室者也。程信所遺自在州知州終成，此爲女真降人，以土知州盧達陽者，又夷之化於漢也。明史王紀傳，遼陽人卜終年，嘗舉進士，煙略燕廷歸爲登萊監軍倉事，人言其謀叛逃李永芳，刑部員外郎顧大章言：「卜年雖非間諜，然實僑養真族子，流三千里可也。」此則文關漢夷之間，不可究詰者矣。明制，四夷館有女真譯生通事。會典，女真夷人襲替，先譯審明白，兵部赴內閣，對原教底簿。而清世諸祖，明人書稱教場、佟他失，是必以終姓達於譯者，其與佟答利同種以否，今無以明，要與佟世明世姻，用其族望則可知己。據清實錄終圖賴女爲世祖妃，生聖祖，佟國維女爲聖祖后，國維子隆科多，世宗猶稱之以舅，亦有書爲佟甲者，則太祖元妃佟氏，是王夫之永曆實錄，卒成棟傳稱清，廣東總督佟養甲，爲成棟所脅反正，亦以子元胤言：「佟氏世仕唐中，固山公侯文武大吏數百人。」是亦以外戚爲重。由是言之，清之先世，漸於爲夷，以終氏上達，則自處夷漢間。顧大章明徵終卜年爲養真族子，而不口其宗於建酋，此亦知建酋終姓爲借也。自清以來，遼東佟氏，未有著漢籍者，其爲夷久矣。然養甲初反正時，得封漢城侯，任兵部尚書，因西出師，賜兩方劍，難以是懷柔初附，有以知明之遇佟氏，猶不以純夷視也。……（見清廷建國附別記）

章先生以爲終姓是遼東的著姓，原來是漢人的姓氏，後來常被夷人襲用，以假冒漢人，別於夷類來自高身價。清人的祖先，也爲了「慚於爲夷」，才「以終氏上達」。我們很同意章先生的說法，並從

他的說法，覺得除了女真部族很多都以終重爲姓氏的真正緣由，正如清人的祖先一般，其他女真姓氏終的原因也是假借漢人的姓氏，主要的就是「慚於爲夷」。因此我們知道終姓或童姓，不但是當時女真人的普遍姓氏，也是他們的公有姓氏。誰做了部族的酋長，誰與明朝發生關係，這人便可以僑重爲姓，達於譯者，再轉給明朝政府。朝鮮實錄裏也有一條記載，足以證明佟童這個姓氏是當時女真民族的公姓的，如孝朝太宗十一年（明永樂九年，西元一四一一年）三月壬申條：

「元良童童於虛出，卒子來。」

於虛出朝鮮人又稱他叶於虛乙主，就是明實錄裏的阿哈出。阿哈出使，並且還被賞費甚厚。永樂年間曾因從征有功而被明朝封爲建州衛指揮使，但朝鮮實錄裏也有記他是姓童的，上面引的這條便是例子。阿哈出姓童，當然也是假借漢姓，以示別他的身世。可免原先姓金的女真酋長（當然這個金姓不是他的真實姓氏根本就是問題），也可以隨時姓童的，這個童姓當然也就是他們的公姓了。章先生又說終姓原是漢姓，這點也是可信的，因爲明代人的記載和清初的史實都可以證實這件事。現在我們分述在後面：

沈國元的兩朝從信錄卷九裏有：

「如酋倡逆而佟養真等佐之，明事我之冠裳，甘爲賊之肺腑。」

解學龍飭玩總貪疏中有：

「李（永芳）佟（養性）二賊，雖傾心於奴，但非彼族類，終不能釋奴之疑。」

這些記述都是說佟氏是漢人，並不是女真人的姓氏。又據兩朝從信錄卷九到卷十四以及明史二四一王紀傳等記載，我們可以知道當時明朝政府裏都確知佟氏是遼東的大族，是漢人，所以不能說說佟養真是女真人，當然確定他的罪刑。由此看來，明末的漢人都沒有說佟氏是女真人，當然佟氏也就不是清朝先世的原有姓氏了。

我們再看清初的歷史，也可知道女真人也不承認佟氏是他們的

族人。如清太宗天聰年間，改編佟養真與李永芳以前率領的軍隊成烏真超哈（這就是漢軍旗的前身）的時候，就先以佟養真為總兵，石廷柱為副貳。後來佟養真死了，石廷柱就升為總兵（這是天聰六年的事）。崇德二年八月，漢軍分成左右翼，左翼由石廷柱總理，右翼則由馬光遠統轄。石廷柱、馬光遠這兩個人，也統和佟養真、佟養性一樣，都是漢人歸降滿洲的，當時和孔有德、耿仲明這些人並稱漢將。崇德四年，漢軍八旗置定，佟養性的兒子隸屬於漢軍正藍旗，佟養真的兒子隸屬於漢軍鑲白旗（俱見清史稿傳十八）。由此可知，清初統轄漢軍的都是漢將，而清初也並沒有給佟氏看成他們自己的族人。清先世的姓佟，很明顯的是假借了漢姓。

但是，為什麼到了清太祖的時候，捨棄了漢人的佟姓，而自稱愛新覺羅是他們的姓氏呢？我總這許是與他們部族勢力的強大有關的。因為佟姓畢竟只是個漢人的姓氏，雖然假借了可以假冒漢人，可以和明朝官方文書往還的時候方便些，可是金姓却是前朝女真的國號，不但可以自顯是帝王種族的後裔，同時也可以藉着它在女真民族中有所號召。所以，我們相信愛新覺羅這個姓並不是憑空創造的，而是有它產生的由來與原因的。

近代日本的學者，認為愛新覺羅這個滿洲的姓氏是「金族」的意思，但是我們從語文與史實上來看，都不最同意他們的說法。先拿語文來說吧，滿語「愛新」（*aisin*）倒實在作「金」字講，但是「覺羅」（*giro*）這個滿洲字在現在的滿語裏却没有解釋，即連清文編這一類的書裏也找出這個字的意義來。日本學者所謂「金族」的「族」字，滿語作「*uksuri*」或「*ukun*」或是「*uksun*」等字，「漢族」，滿語作「*nikan uksuri*」，是「族人」、「宗族」等，滿語則作「*uksun mukun*」，没有用「覺羅」（*giro*）這個字的，並且在字音與字形上都相去「覺羅」很遠。日本學者給「愛新覺羅」解釋為「金族」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清實錄中在「覺羅」以下加添的小姓「姓也」這兩個字而起。滿語「哈拉」（*Hala*）就是我們所謂的小姓「姓也」，這是詢問人家姓氏或自答姓氏的時候都用它，如我姓陳滿語作「*mini hala cen*」，又如「三姓」，滿語作「*lian hala*」，本來這個姓字是

與覺羅無關的，不過「哈拉」這個字又有「族」字の意味，這在血緣關係上實在也是有些關係的，大概日本學者就從這一點上認為「覺羅」是「族」的意思了。不過，我們倒認為清實錄的小姓是對的，因為「姓也」這兩字可以作兩種解釋，一種是姓氏的泛稱，就是說「覺羅」這個滿語意思是姓氏的姓字；另一種解釋是姓氏的專稱，就是說「覺羅」這個滿語是姓氏當中的一種，好像張、王、李、趙各是姓氏當中的一種一樣。這是照文字的意思解釋的，我們認為這種解釋是很正確的，因為我們還可以提出證據來，如：

滿洲實錄卷一癸未年（明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條，有一段是記述蘇克蘇護河部內薩爾湖部部長名叫卦刺的，被尼堪外蘭潛納於撫順所將官的面前，因而受到撫順所將官的責治。卦刺的弟弟諾密納和本部裏嘉木湖寨的噶哈善、沾河寨主常書、揚着這些人，都為這事很忿恨，大家就相議說了：

「如此的 人 以 仰望 生活 寧 愛新

mujaka niyalma be tuwame banjire angala aisin

覺羅 姓氏的 寧古塔的 諸貝勒 以 仰望 生活

giro halanga ningutai beise be tuwame banjiki

〔意即：與其仰望這種人生活，不如仰望愛新覺羅氏的寧古塔貝勒生活了。〕

又如滿洲實錄卷二，戊子年（明萬曆十六年，西元一五八八年）條，記述三部酋長降清太祖的時候說：

「雅爾古的 寨的 厄投瑚 名 大人 他的

yargu i gasan i holahu gebunge anban ini

兄 弟 一 族 的 人 把 殺了 珠中 人民

ahan deo uksun i niyalma be wafi, jusen igen

把 年領 降服 來了 以後 太祖 取勒 貝勒

be gain dahame jibe manggi, taizun sure beile,

那個 兒子 厄爾漢 把 他的 羅覺 姓 襲 列入

tere jui horgon be ini giro hala de dosinburi,